

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校友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

經新北市政府 104.08.06 新北社團字第 1041444165 號函准予備查

第 1 次修正：107.1.13 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六條條文；

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7.2.2 新北社團字第 1070220824 號函准予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凡本會個人會員經理事會審定其會員資格者，始得登記參選會員代表。
- 第三條 會員代表名額為六十五名。
- 第四條 當屆理、監事為次屆會員（代表）大會當然會員代表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員代表之產生，依新北市政府行政分區採定點定時及無記名連記法之方式選舉之。
- 本會劃分三區選舉會員代表，區域劃編如下：
- （一）第一選區：含三重區、新店區、烏來區、石碇區、坪林區、深坑區、平溪區、雙溪區、瑞芳區、貢寮區。
- （二）第二選區：含蘆洲區、淡水區、三芝區、八里區、五股區、萬里區、汐止區、林口區、石門區、金山區。
- （三）第三選區：含新莊區、板橋區、三峽區、泰山區、樹林區、中和區、永和區、土城區、鶯歌區。
- 各分區會員代表應選名額，依該分區會員數佔全體會員數比率定之；但各分區會員代表參選人不足該分區應選名額時，得由理、監事推薦參選名單補足之。
- 第六條 會員代表之任期二年，與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辦理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七條 會員代表如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，即喪失其大會會員代表之資格。
- 第八條 分區選出之會員代表如缺額達該選區應選名額半數時，應行補選，經補選選出之會員代表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；唯賸餘任期少於六個月時，得不辦理補選。
- 第九條 會員代表選舉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應於選舉日之十五日前通知（或公告）會員參加，並由本會理事會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，辦理會員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。
- 第十條 會員代表之選舉票，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。
- 第十一條 具備會員代表資格者始可參加理、監事之選舉。
- 第十二條 各區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，七日內送本會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會組織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